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2026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0人，营业收入为233652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439.4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根管预备机、超声洁牙机、光固化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6人，营业收入为84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0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压力蒸汽灭菌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436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医诚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九泽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6日

